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试剂耗材标品）（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XZY-260009.2B1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SXZY-260009.2B1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118 号

供应商（乙方）：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大道与建业路丁字口西南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试剂耗材标品）（二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详见附件

二、货物要求

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乙方所提供货物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保证期 1 年。

4. 其他要求

无

三、合同价款、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叁仟壹佰壹拾玖元整（¥：1203119.00 元）

2. 付款进度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 40.0%；
进度款，根据供货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 40.0%；

进度款，货到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 20.0%；

3. 支付方式：

纳税人名称：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594MA6Y228G76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大道与建业路丁字口西南角
联系电话：157192305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户：2605 0404 0920 0006 364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供货到位后现场验收。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不缴纳。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供货到位后现场验收，货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提供合格试剂耗材，核对品名、规格、数量、有效期等技术参数。

2、甲方有权对货物到货进行现场查验、抽样核查；对质量、有效期、资质资料不合格的货物，有权拒收、要求无条件退换货。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约进度，如供货不及时、质量持续不达标，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索赔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就试剂使用、仪器匹配、技术问题向乙方提出技术支持、培训、故障协助等合理要求。

5、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依法开展履约验收，对验收不合格项目不予结算货款。

6、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组织到货清点、外观验收；需要实验室上机验证的，及时安排测试并书面反馈异议。

7、乙方完成供货、资料齐全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有义务按照财政国库支付流程、合同付款节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拒付合规货款。

8、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卸货交接提供必要场地、基础配合；妥善保管乙方交付的货物，正常仓储条件下妥善存放。

9、甲方有义务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非法外泄。

10、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变更交货时间、取消订单，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无故拒收合格货物、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依据合同主张逾期违约责任。

3、乙方有权在不违反采购文件与合同约定前提下，就供货周期、配送方式与甲方友好协商。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接人及时办理到货签收、验收手续，及时出具验收相关资料用于结算。

5、乙方应保证所供全部试剂、耗材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严禁串货、水货、过期、翻新、分装非标产品。

6、乙方应严格执行效期承诺：试剂耗材送达甲方时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原厂总有效期80%；严禁临近过期、临期无告知发货。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时配送至指定地点；低温/冷链试剂按照规范冷链运输，随货提供温度监控记录，保障温控全程可追溯。

8、乙方应随货同行交付完整资料：送货清单、合格证、说明书等，做到票、货、清单信息一致。

9、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装卸、包装、保险费用；交货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在供货出现质量缺陷、包装破损、效期不达标、规格不符时，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补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1、乙方有义务负责提供配套技术支持：试剂上机指导、简单故障排查、操作培训；主动告知试剂储存条件、稳定性、禁忌事项。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协商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工作进程结算费用。

2、双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守约方还可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3、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维保服务，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日仍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2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1. 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协商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工作进程结算费用。 2. 双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守约方还可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维保服务，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日仍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118号

开户银行：农行莲湖路中段支行

账号：26105401040001335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

乙方：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大道与建业路丁字
口西南角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解放路支行

账 号：2605 0404 0920 0006 364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